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通过成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增资扩股符合其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盛剑半导体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事项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增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马振亮

马振亮

时间: 2023年8月3日